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庭

(現於法務部○○○○○○○○臺北分監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1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6974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參組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昱庭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4日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10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為警查扣之毒品1包，經送鑑驗而驗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得佐，因屬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吸食器3組，則為被告所持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亦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

01 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  
02 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  
03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  
04 9條之1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0月14日釋放出所，並  
08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5號為不  
09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

11 (二)扣案之毒品1包經送鑑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成分，驗餘淨重0.6974公克，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3 院113年1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214號鑑驗書得憑，乃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屬  
15 違禁物，是檢察官就扣案甲基安非他命聲請宣告沒收銷燬，  
16 核無不合，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諭知沒收銷燬之。又直接用以盛裝之包裝袋既係用於包裹毒  
18 品，防其裸露、逸出、潮濕，便於持有，因其上所沾黏之毒  
19 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沒收銷  
20 燬。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  
21 在，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再者，扣案之吸食器3組係  
22 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  
23 警偵時供承在卷，是檢察官就扣案之吸食器3組聲請宣告沒  
24 收，亦應准許，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之。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  
28 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張琳紫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